

【籌設申請書】

申 請 書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主旨：本人依當舖業法等相關規定，籌設 當舖，檢附申請書一份，請准予核發當舖業籌設同意書。

申請人： (加蓋私章)

聯絡人： (無則免填)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籌設申請書】

籌設當舖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當舖名稱	當舖				
負責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住址					
營業所在地					
庫房所在地					
安全設備					
責任保險					
資本額					

負責人（簽章）：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申請書附件

- 1一、公司或商號名稱：須檢附申請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
- 2二、負責人：須檢附負責人無當舖業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情形之切結書、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料名冊。
- 1三、營業場所及庫房：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該場所、庫房為籌設後之當舖業所有者，得免附）、使用執照或合法使用證明影本及向轄區建設機關申請得登記為營業處所之證明文件。
- 2四、安全設備：須檢附營業處所及庫房設備圖說。
- 3五、責任保險、資本額：須附申請人取得籌設許可後，將依申請書記載有關責任保險及資本額事項辦理之切結書。

【籌設同意書】

彰化縣政府當舖業籌設同意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一、茲同意 貴當舖之籌設，請於本同意書有效期限內，籌設完成，並申請勘驗。

二、本同意書有效期限為 個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縣長 ○ ○ ○

【勘驗申請書】

申 請 書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人依當舖業法等相關規定，完成籌設 當舖，請勘
驗並准予核發當舖業許可證。

說明：

一、依據貴府 年 月 日字 第 號籌設同意書辦理。

二、經就下列事項籌設完成並附有關資料，請勘驗。

1（一）依當舖業設備基準設置營業場所及庫房，並檢附照
片及設備簡要圖說。

2（二）辦理責任保險，並檢附向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投
保責任保險單影本。

3（三）檢附資本額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之會計師簽證及存
款證明影本。

申請人： （加蓋私章）

聯絡人： （無則免填）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許可證格式】

彰化縣政府當舖業許可證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查()先生、女士)在()
()設置()當舖)，經查驗合格，依規定發給本許可
證以資憑證。

負責人	
營業所在地	
庫房所在地	
安全設備	一、 ☐ 、 ☐ 、 ☐ 、 ☐ 、 ☐ 二、 ☐ 、 ☐ 、 ☐ 、 ☐ 、 ☐ （詳如所附設備圖說）
資本額	

縣長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變更許可申請書】

申 請 書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主旨：本當舖依當舖業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以下事項：☐

負責人☐名稱☐營業場所☐庫房所在地或安全設備☐資

本額，謹檢附相關資料各4份，請准予核發變更許可。

此致

彰化縣警察局

當舖名稱：當舖

負責人：（印鑑章）

聯絡人：（無則免填）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換發、補發申請書】-未變更登記事項，惟許可證毀損或遺失

申 請 書

受文者：彰化縣警察局

主旨：本當舖依當舖業法規定，申請換發（補發）新許可證，
謹檢附 等資料各一份，請准予核發。

當舖名稱： 當舖

負責人： （蓋印鑑章）

聯絡人： （無則免填）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停業申請書】

申 請 書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主旨：本當舖申請停業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請
核准。

說明：本當舖業將於停業前五日告知尚未取贖質當物之持當人，
且停業期間不予計收利息，檢附本當舖收當尚未經取贖
質當物登記簿一份。

當舖名稱： 當舖

負責人： （蓋印鑑章）

聯絡人： （無則免填）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復業申請書】

申 請 書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主旨：本當舖申請自 年 月 日起復業，請核准。

說明：本當舖依據貴府 年 月 日 字第號函核准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停業。

當舖名稱：○○當舖

負責人：○○○（蓋印鑑章）

聯絡人：○○○（無則免填）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切 結 書

具切結書人 未違反當舖業法第5條第1項
第4款、第5款所列受破產宣告及使用票據經拒絕
往來之情事，恐口無憑，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彰化縣政府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平面圖】

當舖現場平面圖

【委託書】

委 託 書

本人擬在 鄉鎮市 \s\up 14(村) \s\up 14(街) \s\up 16(巷) 弄 號 樓 開設 (當舖名

稱)，因業務繁忙及不諳登記手續等因素，故無法親自辦理。

今特全權委託 (受託人姓名) 辦理登記，受託人應遵照本人授意及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善盡辦理登記，如若違背本人授意權責及政府法令，或提供不實資料證件致使主關機關為登載不實之事項者。受託人應自負法律之一切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委託書人（簽名蓋章）：

住 所：

身份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名蓋章）：

住 所：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讓渡書】

讓 渡 書

立讓渡書人 將所有在 鄉鎮市 \s\up 14(村) \s\up 14(街) \s\up 14(巷) 弄

號 樓經營之 當舖(經領有中縣營字第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年 月 日起讓渡與

先生繼續經營，至於商號讓渡後所有一切對內、對外權利、義務或
女士

應繳納稅捐概由受讓人全權負責，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憑。

此證

立讓渡書人：

印(簽名並加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 讓 人：

印(簽名並加蓋印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當舖 名稱：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